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4年第17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跆拳道」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0386號函辦理。
- 二、組織：由本總會選訓委員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分析：

Strength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體育署經費全力支持● 選手較年輕，可延續至2028年帕運● 基本動作紮實，動作變化度高● 選手於大專院校與一般選手融合訓練，可汲取正常人比賽之技戰術
Weakness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帕拉跆拳道目前僅有2位選手，未來隱憂選手培育問題。● 因選手人數極少，國內無法舉辦屬於帕拉跆拳道賽事，選手須藉由國際賽事增加經驗及磨練，但受限於經費分配導致影響國際賽事次數無法增加場次。● 選手心理素質及渴望實踐目標意識需更強烈。
Opportunity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手原本即為正常人優異選手，善用正常人戰術及對戰概念於比賽中以奪得佳績。● 教育部體育署、國訓中心及總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培訓階段全力支援選手、教練之訓練需求，並提供一股安定而深厚的支持力量。
Threat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東京奧運後分級制度大幅修改，原K43級選手併入K44級，K43級選手落於劣勢，須因應新的分級制度擬定戰術及打法。● 帕拉選手無固定來源管道，培育選手方式可遇不可求。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暨代表隊遴選：

(一) 總目標：以獲得2024年巴黎帕運參賽權及奪牌為目標。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執行教練

(1) 資格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跆拳道A級教練資格，並取得世界跆拳道聯盟國際教練證2級資格，教練證照需處

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遴選方式：

經本總會帕拉跆拳道委員會就該運動種類評選符合以下條件規定依排序遴選教練擔任，評選後提出建議名單，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

A.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

B.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

C.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

D. 如有特殊情形，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教練

(1) 資格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跆拳道A級教練資格，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並取得世界跆拳道聯盟國際教練證2級資格，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遴選方式：

經本總會帕拉柔道委員會就該運動種類評選符合以下條件規定依排序遴選教練擔任，評選後提出建議名單，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

A.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

B.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

C.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

D. 如有特殊情形，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選手

(1) 第一階段(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

A. 遴選方式：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備戰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分級原則之名單選手，優先入選「2024年國際賽事」及「2024年巴黎帕運資格賽」代表隊名額。

B. 訓練地點：

序	地點	選手	備註
1	國立嘉義中正大學	共1名	符合第一階段遴選方式及條件之選手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共1名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事：

序	參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世界跆拳道主席杯亞洲區帕拉跆拳道公開賽(G2)	2024. 02. 20	伊朗 德黑蘭

(2) 第二階段(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

A. 遴選方式：

a.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備戰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分級原則之名單選手，優先入選「2024年國際賽事」代表隊名額。

b. 世界積分 (World Ranking) 排名前16名，且經評估具

國際競爭力之選手。

c. 參加國際賽會、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於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且具奪牌可能性，經推薦者。

B. 訓練地點：

序	地點	選手	備註
1	國立嘉義中正大學	共1名	符合第二階段遴選方式及條件之選手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共1名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事：

序	參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4巴黎帕運亞洲區資格賽(G1)	2024.03.14	中國 泰安
2	2024亞洲帕拉錦標賽(G4)	2024.05.19	越南 峴港

D. 進場、級別調整與退場審核機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備戰計畫」規定辦理。

(3) 第三階段（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

A. 遴選方式：

- a. 參加「2024巴黎帕運亞洲區資格賽」取得2024年第17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者。
- b. 依據「世界排名、積分」取得2024年第17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者。
- c. 經由「外卡申請」取得2024年第17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者。

B. 訓練地點：

編號	地點	選手	備註
1	依取得帕運參賽選手規劃訓練地點	共○名	取得帕運參賽資格選手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事：

編號	參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4世界帕拉跆拳道公開挑戰賽(G4)	2024. 07. 15-07. 18	韓國 春川
2	2024 第17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024. 08. 28-09. 08	法國 巴黎

五、督導考核：

- (一)本總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做檢測，並以總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 (四)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了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 (五)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本總會指定醫療窗口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 (六)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 (七)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培、集訓或違反本總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相關規定者，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運動科學：擬辦理體能訓練專案，以協助選手體能訓練，其餘有關運動科研檢測實施均遵照國訓中心及本總會運科小組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運動防護：擬辦理隨隊運動防護專案，以協助選手訓練及賽期運動防護。
- (三)醫療：擬辦理隨隊物理治療專案，以協助選手訓練及賽期物理治療，其餘醫療支援均遵照本會運動醫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四)調訓：有關教練及選手調訓、公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代課鐘

點費或代理費，依據教練、選手需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器材需求：依據選手之訓練需求向本總會申請提報資本門器材或消耗性器材清單，本總會將依據核定之器材預算統籌分配進行採購。
(如附件二)

(六)課業輔導：有關課業輔導課程、成績等相關問題，亦遵照國訓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七)選手心理輔導專案：因應選手之特殊性，擬辦理隨隊心理輔導專案，以協助選手學習心理技能。

七、本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小組通過，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參加「2024年第17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跆拳道培訓隊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西元)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及 年級	項目/ 量級/	符合培訓標準或遴選辦法/ 建議列入儲訓原因	資格
1	教練	柯○智	男	1986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專任 運動教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本總會教練遴選規定 ■具有國際教練證 ■備戰選手蕭翔文教練 	A級
2	教練	吳○妮	女	1982	國立中正大 學運動競技 學系暨運動 與休閒教育 碩士班/副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級教練需專案申請 ■具有國際教練證 ■備戰選手蕭翔文教練 	B級
3	選手	蕭○文	男	1999	國立中正大 學運動競技 學系暨運動 與休閒教育 碩士班	K44男子 (-58公斤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備戰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分級 原則名單1級選手 ■已取得2024帕運資格 ■2023亞洲帕拉錦標賽第一名 ■2024年1月世界排名第4名 ■亞帕運男子K44-58公斤級第 一名 	集訓
4	選手	陳○強	男	2003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運動 競技系3年級	K44男子 (-63公斤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備戰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分級 原則名單3級選手 ■2022亞青帕運跆拳道第二名 ■2023大洋洲主席杯帕拉跆拳道 錦標賽第二名 ■2023年 澳洲帕拉跆拳道公開賽第二 名 ■2024年1月世界排名第13名 	培訓

2024年第17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資格取得規範

一、參賽資格規範

序	參賽資格規範
1	持世界跆拳道總會(WT)2024年選手證
2	持"Confirmed"或"Review"(Review日期須於2025年或以後)國際分級狀態
3	持WT認可段位證書
4	2024年12月31日前滿16歲
5	於2022/1/1-2024/5/1內參加最少3場世界帕拉跆拳道排名賽事
6	各獎牌項目最多報1位選手參賽(外卡不在此限)

二、取得資格途徑(賽事/項目及名額)

(一) 2024/01/08公佈之世界排名。

項目	賽事排名	名額數	分配
各量級	前6名	1	NPC

(二) 2024年洲際資格賽(預計2024年2-4月舉辦)。

若該洲沒有舉辦資格賽或該量級沒有成賽，名額將分配給世界排名最高之選手(此選手未於世界排名分配中獲得參賽資格)

項目	賽事排名	名額數	分配
各量級	第1名	1	NPC

(三) 外卡申請：

申請日期：2024年5月1日-31日前向WT提交申請。

公告日期：2024年6月17日，名額5位。

三、相關期程：

日期	說明
2024/01/08	公佈世界排名
2024/05/01	外卡申請日開始
2024/05/03	最大化名單報名
2024/05/31	外卡申請日結束
2024/06/17	外卡名單公告
2024/08/05	2024年巴黎奧運組委會收到NPC提交的運動項目報名表的截止日期